

证券代码：300335

证券简称：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,536,541.20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3,742,628.2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,374,262.82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6,702,862.47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3,822,378.99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确定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7,012,38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7,701,238.8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，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7,701,238.80 元（含税），占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98.28%。

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（如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）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7,701,238.80	57,241,486.56	57,241,486.5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50,318,276.45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8,536,541.20	59,892,683.49	70,877,549.69
研发投入（元）	39,992,944.05	38,508,451.67	34,914,226.64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115,588,600.39	1,365,792,743.94	1,143,053,013.7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83,822,378.9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46,702,862.4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2,184,211.9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0,318,276.4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9,768,924.7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12,502,488.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13,415,622.3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13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 2022、2023、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62,184,211.92 元，高于最

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,000 万元。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